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3元，共计募集资金27,776.64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76.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8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

（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投入4,580.8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07.30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5,481.34万元；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57.86 万元(含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24200000026	757.8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4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1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已到期等额置换金额为 2,626.83 万元。

（三）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

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1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否	11,840.00		11,840.00	2,899.88	9,371.98	-2,468.02	79	2017-12-31			否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	否	11,350.00		11,350.00	1,681.00	8,335.32	-3,014.68	73	2017-12-31			否
合计		23,190.00		23,190.00	4,580.88	17,707.30	-5,482.70	76				
未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项目投入相应延期,预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49.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